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農業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文(譯)(西元

2004年04月26日)

簽訂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26 日 生效日期: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

中華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九三/〇四〇號節略(譯文)

中華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茲向布吉納法索外交暨區域合作部致意並聲述:一九九五年九月九日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所簽訂之農技合作協定,經二〇〇一年九月九日續延,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屆滿。 鑒於簽約雙方未通知他方擬修正該協定條文或予以廢除,中華民國政府建議依據該協定第八條規定,將上述協定自二〇〇四年九月九日起續延三年

中華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向布吉納法索外交暨區域合作部順致最崇高之敬意。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於瓦加杜古

布吉納法索外交暨區域合作部二〇〇四年四月廿六日第〇〇一五九七號節略(譯文)

布吉納法索外交暨區域合作部茲向中華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致意並敬 復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有關中布雙方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所簽訂並經 二〇〇一年九月九日續延之農技合作協定第九三/〇四〇號節略,布吉納 法索政府同意上述協定自二〇〇四年九月九日起續延三年。

布吉納法索外交暨區域合作部感謝中華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之合作, 並順致最崇高之敬意。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於瓦加杜古